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賴建仲  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8470A00\_ATTCH1.pdf、008847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  
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教育科105/08/04



1050193069

有附件